

大陸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分析與省思

施明發

銘傳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1980 年代之後，大陸開始快速發展私立學校，為了積極鼓勵與有效引導，2002 年 12 月大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民辦教育法，並於 2003 年 9 月起施行，這是中共於大陸建政之後首部的私立學校法。本文之目的在分析這部法律的特色，首先分析其立法背景，再將這部法律分為基本事項、獎勵與保障條款、監督條款等三方面擇要介紹其內容，歸納其立法上的四項重大變革，最後與我國現行私立學校法進行比較，並提出結論。本文認為，該法律最值得重視的立法觀點是以投資興學的角度看待私立學校，保障私立學校的產權，允許舉辦者能夠合理取得報酬，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財產也不必捐給政府或其他法人機構。大陸是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能有這種開放之立法態度是值得我國私立學校法修正之參考。

關鍵詞：中國大陸、民辦教育法、私立學校法

壹、前言

我國私立學校的發展至為迅速，從民國 39 年的 25 校增長到現今已經超過 500 校（不含幼稚園），占各級學校總校數的比例已經超過 30%（教育部，2002）；現行私立學校法應如何配合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校發展的需要，進行必要的修正，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民國 89 年 9 月教育部著手進行私立學校法修法草擬工作，並將修法有關資料置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上，供各界參閱並提供意見（教育

部，2002）。這是民國 63 年訂頒私立學校法 4 次局部修正以來，首次進行整體架構的修正。由於修法原則及方向事關今後私立學校的發展，必將引起私立學校教育界人士極大的關注。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中國大陸，結束文革十年動亂改採改革開放政策之後的 20 餘年來，由個人力量舉辦的學校也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1997 年大陸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層次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施行數年後即於 1999 年正式由大陸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成立立法小組，著手進行私立學校法的制定，名稱訂為〈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於 2002 年 12 月正式由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自 2003 年 9 月起施行（中國人大新聞網，2003）。本文擬就該法立法背景與重要規定加以說明引申，並與我國現行法律比較，以作為兩岸教育研究的參考。

貳、立法背景

大陸在 1949 年由中共建政之後，有長達 30 年的時間對於私立學校採取消極政策，極度排斥私人興學，將私立學校視為資本主義的產物，視為違背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本國策，使私立學校沒有生存的空間。時隔境遷，如今竟然訂定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大膽實驗的精神，鼓勵發展私人興學，這是一段 50 餘年的變革過程。以下簡述這一段歷史。

一、民辦學校的淵源

1949 年中共於中國大陸建立政權之後，奉行社會主義教育政策，經濟上主張社會主義公有制，私立學校被視為是資產階級的產物，是反動分子，不利於勞動者的教育，因此採取將「原有私立大、中、小學，均改為公辦」的政策（劉英杰，1993：92）。但是為了教育發展的需要，1958 年左右又推出「兩條腿走路」的辦學方針，也就是採取「政府統籌」與「群眾集體辦學」相結合的方針。所謂「群眾集體辦學」指的是包括城市裡的機關、街道（如同台灣城市的里行政組織）、場礦、企業等，以及在農村的集體性的合作經濟組織（如人民公社）（劉英杰，1993）。政府統籌辦理的學校，通稱為「公辦」，而這些「群眾集體」的辦學就是「人民辦學」，簡稱為「民辦」。

這個時期的民辦學校並非私立學校，但是它也非公立學校，它的資金事實上來自於「群眾集體」，有的來自於全民所有制經濟單位（如國營企業），有的來自於集體所有制經濟單位（如農村人民公社），有的是群眾的集資攤派。它所招收的學生有的是學業程度低落或政治素質不佳，無法進入公立學校；有的是因為農村地區沒有公立學校，農民為自己子弟著想，只有集資興學。所以大陸這種「群眾集體」所辦理的「民辦學校」並非等同於我國的私立學校，因為其經費並非單純來自私人力。

二、私人興學的發展

真正的私人興學起源於文革結束之後，改革開放政策造成經濟的持續發展，也孕育私立學校教育重新發展的契機。政府在法律上也做出配合，改用「社會力量辦

學」的稱呼，擴大「民辦」的範圍，1982 年大陸憲法第 19 條規定「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社會力量」一詞成為官方正式用語，也將社會力量辦學列為國家辦學之外的一部分。1997 年大陸國務院發布〈社會力量辦學條例〉，作為統籌管理私立學校的依據，也確定在社會主義體制下，重新恢復鼓勵「私人興學」的政策。

社會經濟環境的需要，加上政策的鼓勵，大陸私立學校教育發展如雨後春筍般的興盛，包括華僑、港澳台人士、新興私人企業（個體戶）、教育人士等陸續投入教育行列。1982 年具有成人補習教育性質的中華社會大學在上海成立，這是 1952 年之後大陸第一次出現私立大學（Deng, 1997）；到了 2002 年大陸已有 6 萬多所民辦學校及教育機構，在學人數超過 1000 萬人（人民日報：2003）。以 2000 年而言，就有 1,695 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其中有 43 所可以頒發大學畢業文憑（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2001；Townsend and Cheng, 2000）。由這些統計數字顯現大陸私立學校教育發展速度極為快速，這麼龐大的教育事業當然要有一部法律作為管理與輔導的依據，2002 年 12 月中共建政之後首部私立學校法——〈民辦教育促進法〉終於正式由大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2003 年 9 月起開始施行。

參、主要條款

新訂定的這部〈民辦教育促進法〉基本上是以原來屬於行政規則層次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為基礎，加上最近幾年各方面的的實施經驗，做了許多突破性的修正。以下先將〈民辦教育促進法〉分為基本事項、獎勵與保障條款、監督條款三部份，以表格方式條列其重要條款。

一、基本事項

項次	項目	重要內容（條次）
1	名稱	民辦教育促進法
2	制定時間	2002 年 12 月（預定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法律地位	由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
4	條文數	10 章 68 條
5	章節架構	分總則、設立、學校組織與活動、教師與受教育者、學校資產與財務管理、管理與監督、扶持與獎勵、變更與終止、法律責任、附則等 10 章。
6	立法目的	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保障學校及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1）
7	適用範圍	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團體或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面向社會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活動。（2）
8	基本政策	實行積極鼓勵、大力支持、正確引導、依法管理的方針。（3）
9	教育方針	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保證教育質量，培養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各類人才。（4）

接下表

續上表

10	教育性質	民辦教育事業屬於公益性事業。(3)
11	與宗教分離	應貫徹教育與宗教相分離的原則，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4)
12	設立主體	個人或具有法人資格的組織。(9)
13	設置標準	參照同等級同類公辦學校。(10)
14	學校組織	應設立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19) 內部管理體制由董事會訂定。(12)
15	籌設程序	申請籌設(12)→主管機關於30日內做出是否同意的決定，同意者發給籌設申請書(13)→三年內籌設完成→主管機關於3至6個月內做出決定，同意者發給辦學許可證，學校依規定登記。(17、18)
16	董事人數及資格	董事人數5人以上，三分之一董事需有5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20)

二、獎勵與保障條款

項次	項目	重要內容(條次)
17	一般性保障	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5) 國家保障民辦學校的辦學自主權。(5) 國家保障民辦學校舉辦者、校長、教職工和受教者的合法權益。(5)
18	對學校之獎勵與協助	國家鼓勵捐資辦學。對有貢獻的組織與個人予以獎勵和表彰。(6) 縣級以上政府要設立專項基金，用於資助民辦學校的發展，和表彰有突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44) 縣級以上政府可以採取經費資助，出租、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對民辦學校予以扶持。(45) 稅收優惠政策。(46) 接受捐贈(47) 金融貸款(48) 校地按照公益事業用地及建設的規定給予優惠(50)
19	對教師與學生之保障	校內需組成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職工代表大會，以保障教職工參與校務。(26) 教職工可以依照工會法成立工會。(26) 民辦學校的教師、學生與公辦學校的教師、學生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27) 民辦學校教職工在業務培訓、職務聘任、教齡和工齡計算、表彰獎勵、社會活動等方面依法享有與公辦學校教職工同等權利。(31) 民辦學校的學生在升學、就業、社會優待以及參加先進評選等方面享有與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學生同等權利。(33)
20	對學校財產之保障	對於舉辦者投入的資產、國有資產、受贈資產、辦學的積累，享有法人財產權。(35)

接下表

續上表

		民辦學校存續期間，所有資產由民辦學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占。（36）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學校收取任何費用。（36）
21	對舉辦者合理報酬及收回剩餘財產之保障	民辦學校對於舉辦者投入民辦學校的資產、國有資產、受贈的財產以及辦學積累，享有法人財產權。（34） 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節餘中取得合理回報。取得合理回報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51） 民辦學校停辦時其財產清算規定，先清償學生學雜費、教職工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其他債務外，剩餘財產可以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59）
22	對主管機關職權的約束	對於主管機關如有受理申請，逾期不予答覆的；違法批准的；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在對學校實施監督管理中收取費用的；侵犯學校合法權益的；其他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等等行為，可對行政機關或個人給予行政處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63）

三、監督條款

項次	項目	重要內容（條次）
23	教師思想	民辦學校應當對教師進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業務培訓。（29）
24	收費管理	學歷教育的收費項目和標準由學校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批准後公告。非學歷的教育收費報請備查即可。（37）
25	財務監督	民辦學校資產的使用和財務管理受審批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38）
26	教育視導	教育行政機關及有關機關可以對學校的教育教學工作、教師培訓工作進行指導。（39）
27	評鑑	主管部門可以組織或委託中介組織進行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的評估，並將結果向社會公佈。（40）
28	招生	學校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應報主管機關備案。（41）
29	學生申訴	學校侵犯學生合法權益時，學生及其親屬可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訴。（42）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新聞網，2003。

附註：（）內數字為〈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條次

肆、重大變革

以上條款與1997年所定〈社會力量辦學條例〉相比，最值得注意的變革如下：

一、取消設校範圍的限制

原來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規定民辦學校以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級中等

教育和學前教育為重點，高等教育採嚴格控制的原則，而且不得設立分支機構及舉辦宗教學校，新法取消這方面的限制。換言之，大陸的私立學校舉辦者在辦學規模、辦學層次、辦學形式上沒有原則上的限制，在學校經營上也有分立、合併的規定。

二、取消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

大陸的〈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新法公佈前原來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雖也如此規定，但是並未要求舉辦學校者要設立財團法人，捐資辦學。根據調查（邵金榮，2001）大陸現行民辦學校創辦者的資金與學校資金並無區隔，絕大多數的舉辦者都冀望投資增值，並要求學校給投資者以經濟回報；造成一個普遍進行營利的現實問題，立法者無法不加以重視。所以新法已經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規定刪除，僅宣示民辦教育屬於公益性事業。其立論依據是「不以營利為目的，不等於不允許營利」（劉海波，2002；忻福良，2001），認為辦學過程中可以有適度的營利行為，才符合市場經濟的法則。

參看新法中其他有關財產管理的規定，可以發現大陸的民辦教育法已經不再將私立學校侷限在非營利性質，而是改以公益性質視之。

三、規定學校必須成立決策組織

原來的〈社會力量辦學條例〉沒有強制要求學校要設立類似我國學校董事會的決策機構，舉辦學校者可設亦可不設。新法律要求一律要設立董事會或類似名稱的決策機構。其中董事規定要有董事人數 5 人以上，三分之一董事需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較我國現行法律更為明確。

四、明確學校產權關係

所謂產權，包括財產的使用權、處分權及支配權等，大陸民辦學校的財產來源包括有社會捐贈、政府贊助或出借、轉讓、企業事業單位的投資及舉辦者的支出等不同的成份，其中社會各界的捐贈及政府贊助，產權自然歸屬學校所有，政府的出借產權仍歸政府所有，自無疑義。但是主要問題是舉辦者支出的部分是否屬於捐資或投資性質，這是爭議極大的問題。如果是捐資自然就歸屬學校所有，如果是投資，那麼出資人就仍然擁有若干產權。新法對於這方面的規定比較偏於從投資辦學的方向訂立規範，例如第 34 條規定，舉辦者投入民辦學校的資產，享有法人財產權；第 51 條規定，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節餘中取得合理回報。第 59 條規定，民辦學校停辦後的剩餘財產可以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換言之，大陸將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視為是借錢給學校辦學，如果舉辦者依法納稅，並承擔所有債權債務，則本金所形成的校產當然歸舉辦者所有。同樣的道理也應用在盈餘的報酬，學校營運期間的增值資產中有一部份也可以視為是舉辦者所有，舉辦者可以根據政府所定的比例和辦法取得適當的報酬。

伍、與我國私立學校法的分析與比較

一、保障與協助措施的比較

由於急需引入私人興學的力量，大陸在其民辦教育促進法中列出「積極鼓勵、大力支持、正確引導、加強管理」的16字方針，並有「扶助與獎勵」一章，以鼓勵與支持為首要。我國私立學校法亦有「獎勵與補助」專章，茲與我國法律對照分析比較如下：

(一) 保障創辦者的地位

大陸法律對於私立學校董事會的組成及選舉方式，與我國相同，都採取保障創辦者（大陸稱為舉辦者）的地位，創辦人可以籌組第一屆董事會，創辦人為當然董事；董事的換屆改選尊重董事會所訂的章程，基本上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自選自任。

對於創辦人的保障，我國著重在創辦人創校名譽地位及決策地位的保障，而大陸除了地位的保障外，則還包括對於舉辦者投資興學的合理保障，除了宣示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占學校財產外，並允許學校經營者可以取得合理報酬，停辦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可以依法律返還，不必捐贈，基本上以投資興學的性質看待創辦者，與我國以捐資興學對待差異極大。

(二) 保障學校合理的校務自主權

大陸法律對於私立學校在收費、招生、設置科系、人事制度、經費運用上，如同我國一樣，都給予學校合理的自主空間。但大陸在私立學校校長、主任的年齡規定、學校的編制、科系設置等方面有比我國更大的自主權，例如校長的年齡就規定可以適度放寬。

(三) 放寬申請設立範圍

大陸法律對於私立學校申請設立的範圍已經取消原來的限制，高等教育也在許可範圍之內，同時允許舉辦者可以更改設校的層級、性質，校際之間可以採取合併或分立。台灣已經步入教育自由化的程度，除了軍警校院外，其餘學校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學校可以設立分校或分部，辦學範圍也幾無設限；但是沒有跨越等級及合併設校等規定。

(四) 保障教師員工保障

大陸私立學校教師可以組織工會，增加權益的保障；學校清算時要優先償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兩岸都承認公私立教學年資的併計，我國政府輔導設立私立學校退休撫恤基金，如有不足，由政府支應；學校清算時應優先償還員工薪資及資遣費等措施保障學校員工的權益。但是沒有我國的退輔基金的設置，較缺乏共同的社會保障。

(五) 保障學生權益

大陸法律強調公私立學校學生法律地位平等，用人單位對學生不得歧視等保障條款。我國私立學校法對於學生的保障只提到各級政府的獎助學金應包括私立學校

學生，學校停辦和解散時的學生轉校就讀。

(六) 經費補助及獎助

大陸法律規定縣級以上政府應成立專項資金，用于資助學校發展及獎勵有功人員和組織。而我國在這方面則遠勝於大陸，明定政府應考量學校發展之需要，對於一般私立學校編列預算補助，對於績優學校應予經費獎助。此外，興學基金會的設立，也有利於提倡個人或營利事業單位對私立學校的捐贈。

(七) 稅收優惠

大陸法律對於民辦學校有稅收優惠政策的原則性規定，我國在稅收優惠方面，有具體提及土地賦稅、房屋稅、及教育用品進口等方面的優惠規定。

(八) 協助處理校地問題

大陸法律強調校地視同公益事業用地，可以給予學校優惠。我國則具體規定政府應代為商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讓售學校所需之公有或公營土地，必要時並核轉有關機關協助用地變更。如都市計畫影響學校校地完整時，應先徵詢主管行政機關的意見。

(九) 約束政府行政行為

兩岸的憲法都規定私立學校依法受國家的監督，賦予政府對私立學校行使公權力的職權，但是政府的行為是否能依法行政、是否能保障人民的權益、是否能提高效能則是必須有所規範，方符合民主法治國家的體制。大陸法律訂有專門約束主管機關管理行為的條款，如有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對學校疏於管理、違法向學校收費等行為，都給予行政處分，以防止行政機關損害學校權益。我國則規定要設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遴聘包括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政府人員組成，建立一個客觀中介的私立學校審議制度，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大事項；這個組織的設立使政府的行政行為受到民主程序的約束。

二、監督與管理措施的比較

大陸民辦教育促進法列有「管理與監督」一章，我國私立學校法列有「監督」一章，均詳列對於學校的監督規範，茲就其若干異同分述如下。

(一) 規範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職權

大陸的法規具體規定 1/3 以上的董事或理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的教育教學經驗；我國法律規定董事會應有 1/3 以上董事名額需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歷者，但沒有經歷年限的規定。我國法律還規定具有家族關係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 1/3；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應尊重學校行政權，不得兼校內行政職務。

(二) 規範財產及財務管理

大陸法律沒有要求學校要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有專列「學校資產與財物管理」一章，規定學校要實行財務與會計制度，學校資產的使用與財務管理受有關機關的監督，其他條款則以保障為主，例如規定舉辦者投入的資產及辦學積累的資產，學

校享有法人財產權；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占校產。

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的收入與支出必須實行預算制度，財務管理必須實行會計制度，如有盈餘必須撥充學校基金。並規定私立學校財產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處分或設定負擔需符合一定的條件。

(三) 規範學校人事制度

大陸對於民辦學校董事會的人員、校長和擔任總務、會計、人事職務的人員之間，沒有明確於法律規定中要求實行親屬回避制度。在校長、教師的資格方面，兩岸都是比照公立學校的條件，但大陸民辦學校校長年齡可以適當放寬，教師要加強思想品德教育。我國法律規定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及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學校總務、會計、人事等職務，目的在防止私立學校「家族化」的傾向。

(四) 明定財產清算制度

兩岸都訂有學校解散之處理專章，也都規定要優先處理員工薪資。大陸規定財產清算時需首先要退還學生學雜費用，償還員工的薪資及社會保險費，剩餘財產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處理，取消原本由政府統籌安排用於辦學事業的規定，可以保障投資興學者收回投資資本。我國規定學校財產清算時需先償還員工的薪資及資遣費，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只能捐贈於其他私立學校或辦理教育文化福利事業的財團法人或各級政府。大陸民辦學校財產清算後的剩餘沒有強制充為公用的規定，是兩岸私立學校法制上最有意義的差異。

(五) 明定行政處分事件及行為方式

兩岸都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學校可以基於職權行使公權力，發布行政處分。大陸明定對學校處罰的方式包括限期改正、警告、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賠償等。我國法律規定的行政處分方式包括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改組董事會、停辦、解除校長職務、依法解散及罰鍰等。此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還有緊急處置之權力，包括得逕行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指派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之規定。

陸、省思—對捐資興學者的產權保障宜有人性化的考量

當前世界主要國家對於私立學校教育的政策已經逐漸走向開放與鼓勵，亞洲地區國家尤為明顯 (Townsend and Cheng, 2000)，大陸自中共建政以來首部私立學校法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公佈實施，代表對於私立學校正面而積極的立法態度。

我國目前正在進行私立學校法的修訂，雖然兩岸私立學校教育政策有所不同，發展的現況也有差異，但是大陸〈民辦教育促進法〉中新的立法觀點仍有值得借鑑之處。尤其是對私立學校的觀念從捐資興學轉移為投資興學，立法保障投資者的產權，規定營運期間的財產積累享有法人財產權，學校清算之後的剩餘財產也受法律保障，在在顯示其能擺脫社會主義立國的枷鎖，大膽邁向市場經濟體制的作風。以下僅就關於私立學校產權關係的規範，提出下列討論。

我國的私立學校法將私人興學視為一種對國家社會的捐贈，既然捐贈就不再有

私人產權問題，學校解散後之清算，原捐資人當然不能領回當初的捐贈。基於這個原則，民國 63 年最初訂定私立學校法的時候，規定清算後剩餘財產只能歸屬於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民國 86 年及 90 年的修正才有比較放寬的措施，先優先償還員工薪資及資遣費，其剩餘財產限制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但是擴大可以捐贈予私立學校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或各級政府。如不能定其歸屬時，則歸屬於私立學校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用。

這種嚴格限制捐資人沒有產權的做法，固然符合私立學校「公共性」的原則，但是卻與「人性」極度違背。難怪只見政府一再的修法以加強監督的措施，可是私立學校經營者各種謀財行爲卻是屢禁不止。其根本原因是我國私立學校法基本政策以「捐資人」看待學校的出資者，要他們既不能興利，也不能攬權，又不可收回捐贈，不可繼承，不可分紅，簡直是要他們做聖人。事實上陳義過高只能使經營者千方百計設法鑽法律漏洞或者使盡各種矇騙手段而已。

反觀大陸這個國家原本是以社會主義公有制為其經濟主導思想，經過 20 餘年改革與開放的洗禮，居然能揚棄「捐資興學」的理想，以「投資興學」的角度來鼓勵私人興學，並立法保障舉辦者的產權。社會主義國家能以如此寬鬆、務實與人性化的態度面對私人興學，值得我們的省思。希望教育部及立法委員從人性的角度出發，記取過去無數次私立學校矇弊、做假、違法的案例，改變一味防杜弊端的思維，務實面對人性，研究對學校舉辦者財產的保障問題。

參考文獻

- 人民日報，2003，人民日報 2003 年 01 月 03 日第七版。
- 中國人大新聞網，2003，民辦教育促進法。中國人大新聞網頁，網址：www.search.people.com.cn（上網查閱日期：2003/03/06）。
-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1984，中國教育年鑑（1949-1981 年）。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1986，中國教育年鑑（1982-1984 年）。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教育部）計畫建設司，1994~2000 各年，中國教育統計年鑑 1994~2000（各年共 7 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忻福良，2001，民辦教育中的若干法理。載於教育發展研究，2001 年 3 月，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http://202.121.15.143:81/>，（上網查閱日期：2002/06/08）。
- 邵金榮，2001，中國民辦教育立法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侯小娟，2001，有關制定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幾個問題。載於教育與職業 2001 年 11 期。北京：教育與職業雜誌社。
- 教育部，民 91，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之重點說明。教育部網頁，網址：www.edu.gov.tw（上網查閱日期：2002/02/10）
- 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統計處。

- 劉英杰，1993，中國教育改革大事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劉培鴻、胡衛主編，2000，開拓民辦教育的空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海波，2002，機遇與挑戰並存——國家教育發展中心韓民博士談民辦教育的改革與發展。載於教育發展研究，2002年4月，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http://202.121.15.143:81>，（上網查閱日期：2002/06/08）。
- 盧干奇，2002，對民辦教育管理的法律思考。載於教育與職業2002年2期。北京：教育與職業雜誌社。
- Deng, Peng ,1997 ,Private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US,CT :Westport.
- Townsend, T. and Cheng, Yin Cheong (ed), 2000 ,Educa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Netherlands :Swets and Zeitlinger.

一個真正的教師指點給他的學生的，不是已投入了千百年勞動的現成大廈，而是促進他去做砌磚的工作，同他一起來建築大廈，教他建築。

— [德國]第斯多惠